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内蒙古大信工贸有限公司将银行密码函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影南街支行,开户账号:150801119039,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星光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丢失法定代表人章(高军)、财务章。声明作废。

解文运将港澳通行证遗失,证号:C33080300,声明作废。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佳康商贸有限公司将金税盘丢失,税控设备编号:661823461252,声明作废。

张江《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出生日期:2015年10月13日8时06分,生于乌兰察布市兴和县医院,母亲:叶布拉,父亲:张志刚,出生证编号:P150121723,声明作废。

内蒙古大信工贸有限公司将银行存款人密码函遗失,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影南街支行,账号:150801119039,声明作废。

内蒙古呼铁天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法人章(陈建军)遗失,声明作废。

内蒙古呼铁天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开户许可证丢失,开户行: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东风路支行,核准号:J1910013497101;账号:05495101040011874;特此声明。

母亲:吕凤银(身份证号码:150525197909280040)父亲:李艳军(身份证号码:152326198010036375)儿子:李明轩《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150130391)于2007年07月31日17时5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母亲:刘丽霞(身份证号码:152326197605206164)父亲:吕国华(身份证号码:152326197606166379)女儿:吕文满《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188377)于2015年01月25日12时10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

靳龙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险业务收款收据遗失,收款项目:营销员保证金1501A3,金额:500元,收据号:151700038744,声明作废。

岳斌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险业务收款收据遗失,收款项目:营销员保证金1501A4,金额:500元,收据号:1501050044752,声明作废。

何海兵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险业务收款收据遗失,收款项目:营销员保证金1501A4,金额:500元,收据号:1501050037767,声明作废。

将中国共产党土默特左旗委员会云鹏手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2年6月28日

公告

被继承人董茂林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董茂林(男,1967年6月20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兰丽萍于2022年6月20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董茂林于2022年1月18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董茂林将其名下的下述财产中属于自己的份额:1.房产壹套,位于青山区110国道以南环城铁路以北赵家店南村青福新城3-106,建筑面积:95.50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2.住房公积金壹笔,在其去世后全部留给兰丽萍(身份证号:150204196908181224)个人所有。现董茂林已于

2022年6月13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兰丽萍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后,我处将为兰丽萍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2年6月28日

公告

呼和浩特市英派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北二环路分公司:

本院受理郭荣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字[2022]第227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6月28日

公告

内蒙古高新汇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苏慧敏、杨春雨、邱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字[2022]第146号裁决书、[2022]第147号裁决书、[2022]第148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6月28日

更正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在2022年6月21日《内蒙古法制报》12版上刊登的公告中,原告李海军诉冀雪刚、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冀雪刚、魏红”应该为“王焕虎、李秀玲”,特此更正。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8日

公告

金成麟: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0869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包仲金字第156号《包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中环国际A座23楼,领取时间:工作日时间。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公告

张海清: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0866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

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1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院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5日上午10时30分(2022年8月23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工作日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公告

沈延英: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包仲金字第0879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1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院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5日上午10时(2022年8月23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工作日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公告

马惠: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0)包仲金字第0880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1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院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2022年8月23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工作日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公告

刘晓东:

本院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0860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

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1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院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5日上午11时(2022年8月23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工作日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仲裁公告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潮庭健身游泳馆: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孟翠玲、魏丽清、吕权为、杜晓斌4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劳动争议一案,因你单位地址无人办公,且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2年8月22日下午15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公告

内蒙古万博健身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许建新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动仲裁字[2022]第82号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2年6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7月5日上午10时在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中国工商银行乌兰察布分行怀远南大街支行办公大楼1-6层(地址:怀远南大街18号),用途:金融,建筑面积约:1963.68平方米,起拍价:635.8万元。

说明:1.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物以现状拍卖。2.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3.拍卖标的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7月4日上午11时止。4.拍卖标的产权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及相关费用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分别承担。5.本次拍卖会的所有相关情况请有意向的竞买人认真查验,拍卖会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请联系我公司索取所有标的的详情及竞拍须知。

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3488572202  
18604888189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网(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标的一:废铁类(2021年呼准公司周家湾站及沿线各站点报废资产),约200吨,起拍价2200元/吨,同时要求将无价值报废资产、材料进行清场处置。具体重量以现场实物、检尺、过磅为准。

注:1.此标的在呼准公司周家湾站及沿线各站点存放,分布比较零散,部分废铁类物资须买受人现场拆除,人工搬运完成。2.此标的中预约数量不是最终成交数量,最终成交数量以现场实物、检尺、过磅为准。3.竞买人须仔细勘察现场,评估物资价值,一旦拍卖成交,须按照竞拍合同规定履约。

标的二:报废P60、P50辙叉、尖轨、基本轨及报废P43钢轨、P50钢轨、P60钢轨,共约710吨(报废P60、P50辙叉、尖轨、基本轨约120吨,报废P43钢轨、P50钢轨、P60钢轨约590吨),起拍价3000元/吨。

注:此标的存放站点零散,部分须买受人现场切割,二次倒运。竞买人须仔细勘察现场,评估物资价值,一旦拍卖成交,须按照竞拍合同规定履约。

标的三:废旧钢轨,约1600吨(存放在西营子站,呼准公司准东线二期整体更换P60钢轨约1280吨;存放在周家湾站,酸刺沟专用线更换P50钢轨约320吨),起拍价3300元/吨。

标的四:废旧钢轨,约3400吨(存放在暖水站,呼准公司准东线二期整体更换P60钢轨),起拍价3300元/吨。

标的五:废旧钢轨及岔料,约2200吨(酸刺沟专用线整体更换P50钢轨约1980吨(包含一组道岔)、P43钢轨约220吨),起拍价3300元/吨。

标的六:废旧夹板、扣配件及弹条等,约260吨(酸刺沟专用线整体更换P50、P43夹板、扣板及A、B型弹条等),起拍价2500元/吨,同时要求将尼龙挡肩、胶垫等无价值物资进行清场处置。

标的七:废铁类(甲兰营煤场报废资产),约2000吨,起拍价2200元/吨,同时要求将甲兰营煤场内无价值物资进行清场处置。此标的附带甲兰营煤场尼龙输送带,尼龙输送带由此标的中标方以400元/吨价格收购。废铁及尼龙输送带具体重量(数量)以现场实物、检尺、过磅为准。

注:1.此标的中预约数量不是最终成交数量,最终成交数量以现场实物、检尺、过磅为准。2.此标的所包含的设备、尼龙输送带、废铁及无价值资产均要求拆解清运清场。拆解防尘网时务必保护好甲兰营煤场外围墙,因拆解造成墙体损坏,务必

整体恢复原状。3.煤场内资产所附带设备基础须一并拆除,并且填平夯实基坑,打扫清场。4.甲兰营煤场栈桥、防尘网等拆除属于高空作业,拆除作业须具备高空作业资质单位进行拆除,此标的拆除、装卸、倒运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买受人负责。5.甲兰营煤场防尘网上安装的8组LED灯具属于铁路站场照明设备,不在本次拍卖标的的范围之内,须标的七(废铁类,甲兰营煤场报废资产)中标单位按照出卖人要求拆解此8组灯具,并移交出卖人。

说明:1.买受人负责所有标的地点范围遗留的垃圾清理,要求清理干净。

2.以上标的均为含税起拍价,税率为13%。买受人负责所有标的拆除、装卸、拉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防护措施,拆除、装卸、拉运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3.以上标的均设有保留价,有意竞买者在竞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并充分了解其现状,成交后买受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4.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方出具的现场看货回执。

5.竞买人在报名时按照标的的交纳投标保证金,标的对应投标保证金如下:

标的	参拍保证金(万元)	备注
标的一	30	
标的二	100	
标的三	150	
标的四	200	
标的五	150	
标的六	50	
标的七	150	

6.未交纳对应标的的参拍保证金,不得参拍对应标的,成交后扣除参拍佣金后余款原账号退回。买受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交足标的的成交款及一定数额的提货履约保证金后开始办理提货事宜,提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买受人承担。

7.未成交者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

看货时间:2022年7月6日9时至7月8日17时  
看货电话:18647739869 杨先生

报名时间:2022年7月7日9时至7月9日17时  
报名电话:15024909890 董女士

参拍保证金汇入账户名称: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50017066930525063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支行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8日